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4,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3,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0,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百嘉”）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星光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广西百嘉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西百嘉	3,000	3,500	7,500	3,500	4,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北流市城北三路966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文

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百嘉100%的股权。

广西百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广西百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或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203,516.58	174,231,252.74
负债总额	208,069,678.99	178,666,507.57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20,013,333.34
流动负债总额	206,182,154.67	176,253,44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7,524.32	2,413,062.63
净资产	−3,866,162.41	−4,435,254.83
营业收入	77,750,810.95	254,979,573.81
利润总额	504,503.35	−5,668,622.44
净利润	504,503.35	−5,668,622.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桂林银行星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乙方（债权人，即桂林银行星光支行，下同）同意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甲方（保证人，即公司，下同）同意保证期间至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短于前述条款所约定的期限的，则保证期间按前述条款约定确定。

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广西百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广西百嘉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广西百嘉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4,4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7,847.17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43.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桂林银行星光支行签订的以广西百嘉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 订单金额：14,149.74万元人民币（含税）
- 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 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义务履行完成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订单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订单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A客户及其子公司关于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的采购订单，订单总金额为14,149.74万元人民币（含税）。

该等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公司履行了签署相应订单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订单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订单标的情况

公司收到A客户及其子公司的采购订单，向A客户及其子公司销售一批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订单总金额为14,149.74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1.订单对方单位名称：A客户及其子公司。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订单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A客户及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A客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订单主要条款

1.订单金额：14,149.74万元人民币（含税）

2.订单内容：销售一批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

3.履行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交付

4.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5.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义务履行完成

6.违约责任：执行过程中对于未按要求、按时交货等违约责任和赔偿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7.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与订单有关的争议或违约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订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本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订单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杨明华、陈功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43%，其中1,757,596股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2,031,519股为公司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于2025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杨明华、陈功林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143%，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10月24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5年8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杨明华、陈功林出具的《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6日，杨明华、陈功林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082,11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707,000股，合计减持3,7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43%），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明华、陈功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789,115股
持股比例	1.8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57,596股 其他方式取得：2,031,51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明华、陈功林	3,789,115	1.8143%	陈功林系杨明华配偶的弟弟
	合计	3,789,115	1.814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杨明华、陈功林
减持数量	3,789,1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4日～2025年8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82,115股 大宗交易减持：1,70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6.98～57.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2,393,667.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81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14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盐亭县生活垃圾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中标金额：15,361.41万元。根据投标称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12,289.13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盐亭县生活垃圾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确认四川比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盐亭县生活垃圾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亭县生活垃圾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招标人：盐亭益民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工程工期：990日历天

5.中标价：15,361.41万元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负责本项目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关的所有工作；四川比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城镇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阶段（主要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全部工作。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为15,361.41万元。根据投标称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12,289.13万元。

2.本次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

3.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联合体成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吴晓珊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4栋B座7楼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4栋B座7楼	
电子信箱	cps@pccooler.cn	cps@pccoole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4,366,107.25	400,416,872.01	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08,495.59	−17,946,520.66	16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5,658.76	−19,150,770.82	12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135,697.56	−110,361,286.97	17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0.0392	16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0.0392	16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82%	3.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3,174,780.50	2,035,662,466.43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2,164,553.87	567,897,099.80	2.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邵	境内自然人	15.46%	70,697,682	0	质押	14,95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4.58%	20,952,641	0	不适用	0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2.25%	10,268,450	0	不适用	0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9,842,500	0	不适用	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1.03%	4,720,050	0	不适用	0
黄晓娴	境内自然人	0.69%	3,150,000	0	不适用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44%	2,00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3%	1,981,400	0	不适用	0
叶来辉	境内自然人	0.34%	1,552,028	0	不适用	0
杨华	境内自然人	0.33%	1,518,41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为吉信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信泰富为杜建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与杜建军、刘郁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杜建军、刘郁夫妇累计可以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7.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李光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20,05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00,000股，合计持有4,720,050股；股东张秀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股东叶来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2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36,828股，合计持有1,552,028股；股东杨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18,412股，合计持有1,518,41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嘉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于2025年1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新能源与四川海通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新设立控股子公司青海超频三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深圳新能源持有其51%股权，并于2025年6月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5年7月份销售生猪4.19万头，销量环比下降28.78%，同比增长73.88%；销售收入3,558.39万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38.92%，同比增长6.08%。

2025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3.92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31.50%；累计销售收入36,472.9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4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7月	2.41	25.80	3,354.57	31,060.46	17.57
2024年8月	1.30	27.10	1,682.35	32,742.81	19.43
2024年9月	1.38	28.48	1,610.39	34,353.20	18.85
2024年10月	2.31	30.78	2,101.29	36,454.49	17.52
2024年11月	0.64	31.42	1,449.94	37,904.43	15.91
2024年12月	1.90	33.32	2,194.12	40,098.54	15.08
2025年1月	3.74	3.74	4,040.66	4,040.66	14.64
2025年2月	3.31	7.05	3,961.11	8,001.77	14.39
2025年3月	5.58	12.63	6,757.01	14,758.78	14.11
2025年4月	6.39	19.02	7,090.48	21,849.26	14.32
2025年5月	4.83	23.85	5,239.12	27,088.38	13.87
2025年6月	5.88	29.73	5,826.16	32,914.54	13.55
2025年7月	4.19	33.92	3,558.39	36,472.93	13.78

二、原因说明

2025年7月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主要系产能释放所致，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系本期为增加育肥量减少仔猪外销数量。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3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四）本次会议推举董事张志军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张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改组选举，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张志军、宋民松、倪元颖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张志军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由王鲁琦、刘建雷、宋民松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王鲁琦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调整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由倪元颖、刘建雷、张志军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倪元颖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建雷、王鲁琦、刘福安三人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刘建雷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基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拟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39）。

董事张志军先生、宋民松先生、刘福安先生、张文国先生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8日

至2025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1	华资实业	2025/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2.公司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4045

联系电话：（0472）6957548

联系人：董月源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3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交易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 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5-008）。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编号：临2025-021）。

（二）本次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张志军先生、宋民松先生、刘福安先生、张文国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了2025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基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拟追加与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食品”）及其控制的滨州满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宇能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已预计金额（1-12月）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追加后预计金额	2025年1月-7月累计发生金额	追加原因
购买原材料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2,415.00	3,709.00	6,124.00	2,447.46	预计产品品种及产量